



六角丛书  
LIUJIAO CONGSHU

易中天教授特别推荐

中外名著榜中榜（第五辑）

NILS HOLGERSSONS  
UNDERBARA  
RESA GENOM SVERIGE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瑞典] 拉格洛夫 / 著 石琴娥 / 译



· PRICE ·  
本册仅售  
¥ 9.00  
· LIUJIAO ·  
六角丛书

光明日报出版社

THE ARCTIC

THE ARCTIC

THE ARCTIC

# NILS HOLDERSSONS UNDERBARA FRÅN DENNEN JORDEN

尼尔斯·福尔松的北方  
从这块土地上

THE ARCT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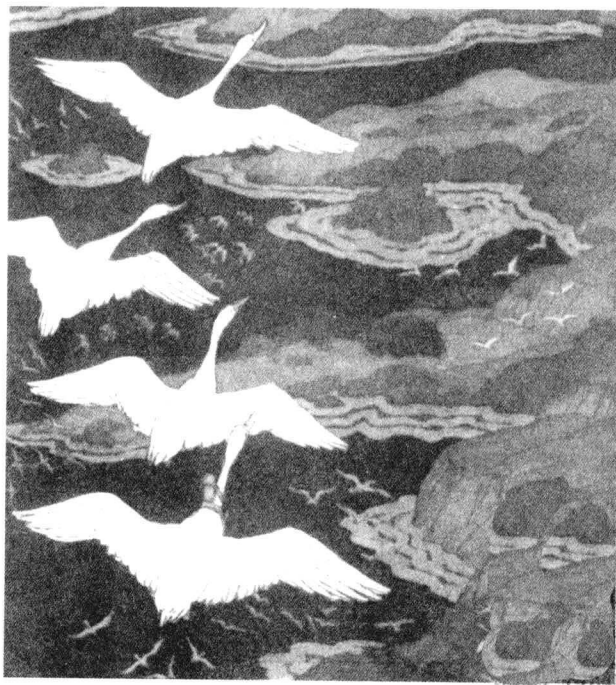


THE ARCTIC

NILS HOLGERSSONS  
UNDERBARA  
RESA GENOM SVERIGE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瑞典] 拉格洛夫 / 著 石琴娥 / 译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 (瑞典) 拉格洛夫著; 石琴娥译.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7. 8

(中外名著榜中榜·第5辑)

ISBN 978-7-80206-482-9

I. 尼… II. ①拉… ②石… III. 童话 — 瑞典 — 近代 IV. I532.8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97476号

## 中外名著榜中榜(第五辑)

###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

原著: [瑞典] 拉格洛夫

译者: 石琴娥

---

责任编辑: 温梦

策划: 杨奎

封面设计: 王东

版式设计: 王东

责任校对: 徐为正

责任印制: 胡骑

---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 100062

电话: 010-67078234(咨询), 67078235(邮购)

传真: 010-67078227, 67078233, 67078255

网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mailto: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郝惠珍律师

---

印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

开本: 720 × 1010mm 1/16

字数: 1950千字 印张: 140

版次: 2007年7月第1版 印次: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206-482-9

---

总定价: 84.00元(全10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本书图文未经书面授权,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载或公开发表。



## 译者简介

石琴娥，北欧文学专家。1936年出生于上海。主编《北欧当代短篇小说集》、冰岛《萨迦选集》等，为《中国大百科全书》及多种词典撰写北欧文学、历史和戏剧词条，著有《北欧文学史》，译作有：《埃达》、《萨迦》、《尼尔斯骑鹅旅行记》、《斯德哥尔摩人》等。曾获瑞典作家基金奖。



### 作者简介

拉格洛夫（1858—1940年），瑞典女作家。出生于瑞典西部韦姆兰省莫尔巴卡庄园。1891年，拉格洛夫发表了第一部作品《古斯泰·贝林的故事》。1894年，她辞去教员工作，专心从事文学创作。1906年至1907年出版的《尼尔斯骑鹅旅行记》使她蜚声世界。1909年，她成为第一个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女作家。1914年，她被选为瑞典文学院的首位女院士。

## 推荐序

光明日报出版社的编辑将《中外名著榜中榜》的书目寄给了我。看到这些书目，一种无法言说的亲切感油然而生。那实在是一些再熟悉不过的书名，让我一下子回到了40多年前的中学时代。

1959年，我读完小学，考上初中。这在今日，实属平常，但在当时，还真算回事儿。家里人认为，中学生就不能再看作小孩子了。身份变了，待遇也随之改变。印象深刻的有三条：一是有了早餐费，可以到街上“自主择食”（上小学时只能在家吃早点）；二是可以使用钢笔（上小学时只能使用铅笔）；三就是可以读大人们读的书了（上小学时只能看童话和连环画）。这第三条待遇我还提前享受了：在开学前的暑假中，我一口气读了许多“大人书”。

这是我和中外名著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当时，我的母亲在大学里当资料员，借书有“近水楼台”之便，每天下班，她都会给我带书回来，我也就一通狼吞虎咽，看完再让母亲去借。读些什么，早已记不清了，无非挑那些好玩的读，半懂不懂，囫圇吞枣。现在回忆起来，最喜欢读的外国名著，竟是儒勒·凡尔纳的《海底两万里》、《八十天环游地球记》、《格兰特船长的儿女》、《神秘岛》。如果还有什么，那就是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集》了。这些书，肯定读了不止一遍，否则不会如此刻骨铭心，念念不忘。

当然，可以肯定的是，这些书决不是我的启蒙读物。我的启蒙读物和许多孩子一样，也是《伊索寓言》、《格林童话》、《安徒生童话》、《格列佛游记》等等。但为什么记忆深刻的还是前面提到的那些带有探索（探案或探险）性质的书呢？我想，这与心智的逐渐成熟有关。初中，是一个人的心智由懵懂开始走向成熟的阶段。中外名著的作用，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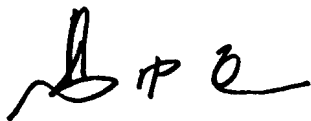
像是为我们的心灵打开一扇又一扇窗户，让我们看见外面那五彩缤纷的世界。这个时期，读到什么并不重要，读懂多少也不重要，重要的：是读，是想读，是读个没完。

有了这份好奇心，就有了阅读名著的冲动；而有了这份冲动，就能培养阅读的习惯。进入高中以后，我的阅读范围更加广泛了。比如莎士比亚的《哈姆莱特》和维克多·雨果的《悲惨世界》，就是我在高中时阅读的，当然还有契诃夫的小说和泰戈尔的诗。至于中国文学名著，则最爱读鲁迅先生的作品，尤其是他的小说和杂文。我很晚才读《红楼梦》（这与时代有关），但我认为：《红楼梦》是最应该推荐的不朽之作。

说这些话，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不过讲讲个人的经历和心得体会；提到的那些书，也未必人人必读，不过举例说明而已。

读书是一件“谋心”的事。归根结底，是要让我们的灵魂得到安顿，心智得到开启，精神得到寄托，情操得到陶冶。因此，它是每个人自己的事，任何人都无法替代或强求。也因此，我不主张什么“青年必读书”。在我看来，书只有“可读”，没有“必读”（做研究除外），所以只能“推荐”，不能“要求”。我作此推荐，因为在我看来，这套丛书所选，大多都值得推荐。

尤其值得一提的，光明日报出版社还做了一件极好的事，就是把这些书的价格定到了最低。这可真是功德无量！记得我上学的时候，虽然家境尚好，却也买不起许多书。每次逛书店，往往乘兴而去，惆怅而归。我们知道，名著，并不是读读就可以的，它应该伴随我们的一生。名著，也不该束之高阁，让人仰望，而应该像朋友一样就在我们身边。这就需要将名著的出版“平民化”，让“旧时王谢堂前燕”，能够“飞入寻常百姓家”。我想，这大约是这套丛书的又一个意义吧！



2007年6月17日于厦门大学



## 译本序

这本中译本《尼尔斯骑鹅旅行记》的瑞典文直译书名叫做《尼尔斯·豪格尔森周游瑞典的奇妙旅行》，是瑞典女作家塞尔玛·拉格洛夫（1858—1940）经过爬山涉水在瑞典全国各地考察后分上、下两册，于1906和1907年出版的。自该书第一次出版到1940年拉格洛夫去世，它总共发行了350万册。此后，每隔几年又再版一次，是瑞典文学作品中发行量最大的一部作品之一。此书迄今已被译成50余种文字，也是世界上被译成多种文字的一部瑞典作品。这部作品，在瑞典最近几代人中，上至国王、首相，下至平民百姓，几乎每一个人从小都阅读过这本书，在这个故事的潜移默化之下长大。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写的是一个名叫尼尔斯的十四岁农村小男孩的故事。他家住在瑞典南部，父母都是善良、勤劳却又十分贫困的农民。尼尔斯不爱读书学习，调皮捣蛋，好捉弄小动物。一个初春，他的父母上教堂去了，他在家里因为捉弄一个小精灵而被精灵用妖法变成一个拇指般大的小人儿，正在此时，一群大雁从空中飞过，家中一只雄鹅也想展翅跟随大雁飞行，尼尔斯为了不让雄鹅飞走，紧紧抱住鹅的脖子，不料却被雄鹅带上高空。从此他骑在鹅背上，跟随着大雁走南闯北，周游瑞典各地，从南方一直飞到最北部的拉普兰省，历时八个月才返回家乡。他骑在鹅背上，看到了自己祖国的奇峰异川、旖旎风光，学习了祖国的地理历史，听了许多故事传说，也饱尝了不少风险和苦难。在漫游中，他从旅伴和其他动物身上学到了不少优点，逐渐改正了自己淘气调皮的缺点，培养了勇于舍己、助人为乐的优秀品德。当他重返家乡时，不仅重新变成了一个高大漂亮的男孩子，而且成了一个温柔、善

良、乐于助人且又勤劳的好孩子。作者通过这个故事启发少年儿童要有良好的品德和旺盛的求知欲，要善于取人之长补己之短。这个故事能让少年儿童的心灵变得更纯洁、更善良。同时，小读者从尼尔斯的漫游中也饱览了瑞典的锦绣河山，学习了瑞典的地理历史知识和文化传统，也了解了生长在这片土地上的各种动物和植物。这部作品使拉格洛夫在瑞典享有崇高的威望，在瑞典出版的纸币中就有她的头像，正面是她的头像，反面是她的代表作《尼尔斯骑鹅旅行记》，可见她在瑞典的崇高威望。不仅如此，这部作品成了一部世界名著，使她赢得了与丹麦童话作家安徒生齐名的声誉，使她成为一个具有世界声誉的瑞典作家。她于1909年因该书成为获诺贝尔文学奖的第一个女作家，1914年成为瑞典学院第一位女院士。挪威、芬兰、比利时和法国等国家还把本国最高的勋章授予她。

塞尔玛·拉格洛夫是瑞典19世纪末出现的新浪漫派主义文学的代表。她一生创作了许多部长篇小说、短篇小说、回忆录和童话故事。她的多部作品被改编为电影在瑞典和北欧以及世界各地放映。她的作品也成为画家们创作的源泉。

拉格洛夫诞生在瑞典西部风景秀丽的韦姆兰省的莫尔巴卡庄园，并且在那里度过了童年、青年和晚年。她的父亲是位陆军中尉，性格开朗，心地善良，酷爱文学并且十分热爱韦姆兰家乡的风俗习惯和传统，祖母和姑妈心中又装着讲不完的韦姆兰民间传说和故事，这一切对拉格洛夫的文学生涯起了很大的作用。

拉格洛夫出生后不久左脚不幸成了残废，3岁半时，两脚完全麻痹不能行动，从此以后她总是坐在椅子上听祖母、姑妈和其他许多人讲传说和故事。7岁以后开始大量阅读。她的麻痹的双腿经过多次治疗后能像健康人一样行走，但是走起路来脚仍然有一点瘸。

1881年，拉格洛夫不顾父母反对设法筹借到一笔钱后就只身一人前往斯德哥尔摩求学，次年考入高等女子师范学院。1885年毕业后到南部的一所女子学校任教，教学之余伏案刻苦写作。

1891年，她的第一部作品《古斯泰·贝林的故事》出版，这是一

部以古斯塔·贝林牧师为中心，记述19世纪20年代寄居在乡间地主庄园上的一群食客的故事。但是这部作品在瑞典国内起初没有受到重视，有的评论家甚至认为是一部“失败之作”。拉格洛夫虽然没有气馁，继续创作，开始写短篇小说，但是处女作的失败毕竟使她受到打击，在写作中，她常常感到疲惫和缺乏勇气。

1893年1月，世界著名的丹麦文学评论家格奥尔格·勃朗兑斯在哥本哈根的《政治》报上发表了赞扬《古斯塔·贝林的故事》的评论文章，这不仅使这部作品在丹麦受到欢迎，而且也改变了瑞典国内评论界对这部作品以及对拉格洛夫本人的态度。当她的短篇小说集《无形的锁链》在1894年出版时一下子卖出了3500册，这在19世纪90年代的瑞典是十分罕见的。这一成功极大地鼓舞了拉格洛夫的创作热情，她辞掉教员的工作，走上了专心从事写作的职业作家道路。

拉格洛夫到了晚年仍然孜孜不倦地写作，她居住在出生地莫尔巴卡庄园里，跟她父亲一样，一面经营庄园，一面积极创作，出版了回忆录《一个孩子的回忆》（1930）和《日记》（1932）等。她出版的最后一部作品是《秋天》（1933）。

1940年3月8日，82岁的拉格洛夫不幸患脑溢血，于3月16日清晨去世。这位在瑞典享有崇高地位和声誉的女作家一生没有结婚，把毕生精力献给了文学事业。

拉格洛夫的创作把幻想同真实交织在一起，把现实幻想化而又不完全离开现实，把自然浪漫化而又不完全脱离自然，她的这一特点在《尼尔斯骑鹅旅行记》中尤为突出。在这部作品中，她别具匠心的构思和高超的写作技巧，使得世上的万物都有了思想和感情。她在书中大量采用拟人的写法，把人类世界发生的事情搬到动植物世界中去，使整部作品有了动感，有了情节，人和拟人化的动植物活跃行动于其间并且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充满情趣，使作品极为生动浪漫。此外，她在书中还运用了形象而生动的比喻，穿插了大量童话、传说和民间故事，有的是为了向读者叙述历史事实，有的是为了讲述地形地貌，有的是为了介绍动植物的生活和生长规律，有的则是为了赞扬扶助弱者的优良品德，歌颂善

良战胜邪恶，纯真的爱战胜自私、冷酷和残暴。前呼后应的情节同独立成章的故事相结合是这部作品的另一个重要特色。《尼尔斯骑鹅旅行记》全书以尼尔斯从人变成拇指大的小人儿，又从小人儿重又变成人为主线，故事中间穿插了许多独立成篇的故事、童话和传说，使得各章既自成一体，又互相连贯。拉格洛夫十分擅长采用这种方法进行创作。

为了使少年儿童能够看得懂、记得住，真正掌握知识，她基本上是用平铺直叙和素笔白描的写法，文字也很朴素，对景物除了必要的几句交代和叙述之外，一般不作重笔浓彩、长篇大论的描写。

## [ 目录 ]

- 这个男孩子 / 1  
大雪山来的大雁阿卡 / 18  
白鹤之舞 / 34  
在下雨天里 / 37  
卡尔斯克鲁纳 / 40  
去厄兰岛之行 / 45  
小卡尔斯岛 / 53  
两座城市 / 58  
美丽的花园 / 75  
五朔节之夜 / 88  
在乌普萨拉 / 111  
斯德哥尔摩 / 126  
老鹰高尔果 / 139  
拉普兰 / 149  
放鹅姑娘奥萨和小马茨 / 152  
在拉普人中间 / 161  
到南方去！到南方去！ / 168  
海尔叶达伦的民间传说 / 180  
韦姆兰和达尔斯兰 / 188  
一座小庄园 / 194  
飞往威曼豪格 / 203  
回到了自己的家 / 207  
告别大雁 / 217

## 这个男孩子

### 小精灵

从前有一个男孩子。他十四岁左右，身体很单薄，是个瘦高个儿，而且还长着一头像亚麻那样的淡黄色头发。他没有多大出息。他最乐意睡觉和吃饭，再就是很爱调皮捣蛋。

有一个星期天的早晨，这个男孩子的爸爸妈妈把一切收拾停当，准备到教堂去。男孩子自己只穿着一件衬衫，坐在桌子边上。他想：这一下该多走运啊，爸爸妈妈都出去了，在一两个钟头里可以自己高兴干啥就干啥了。“那么我就可以把爸爸的鸟枪拿下来，放它一枪也不会有人来管我了。”他自言自语道。

不过，可惜就差那么一丁点儿，爸爸似乎猜着了男孩子的心思，因为在他刚刚一脚踏在门槛上，马上就要往外走的时候，他停下了脚步，扭过身来把脸朝着男孩子。“既然你不愿意跟我和妈妈一起上教堂去，”他说道，“那么我想，你起码要在家里念念福音书。你肯答应做到吗？”

“行啊，”男孩子答应说，“我做得到的。”其实，他心里在想，反正我乐意念多少就念多少呗。

男孩子觉得他从来没有看到过妈妈动作像这时候那样迅速。一转眼工夫她已经走到挂在墙壁上的书架旁边，取下了路德<sup>①</sup>注的圣训布道集，把它放在靠窗的桌子上，并且翻到了当天要念的训言。她还把福音

---

<sup>①</sup> 即马丁·路德（1483—1546），16世纪德国宗教改革的倡导者，基督教路德派的创始人。

书翻开，放到圣训布道集旁边。最后，她又把大靠背椅拉到了桌子边。那张大靠背椅是她去年从威曼豪格牧师宅邸的拍卖场上买来的，平常除了爸爸之外谁也不可以坐的。

男孩子坐在那里想着，妈妈这样搬动摆弄实在是白白操心，因为他打算顶多念上一两页。可是，大概事情有第一回就有第二回，爸爸好像能够把他一眼看透似的，他走到男孩子面前，声音严厉地吩咐说：“小心记住，你要仔仔细细地念！等我们回家，我要一页一页地考你。你要是跳过一页不念的话，那对你不会有什么好处的。”

“这篇训言一共有十四页半哩，”妈妈又叮嘱了一句，把页数规定下来，“要想念完的话，你必须坐下来马上开始念。”

他们总算走了。男孩子站在门口看着他们渐渐远去的背影，不由得怨艾起来，觉得自己好像被捕鼠夹子夹住一样寸步难移。“现在倒好，他们俩到外面去了，那么得意，居然想出了这么巧妙的办法。在他们回家之前的这段时间里，我却不得不坐在这里老老实实在地念训言啦。”

其实，爸爸和妈妈并不是很放心得意地走的，恰恰相反，他们的心情很苦恼。他们是穷苦的佃农人家，全部土地比一个菜园子大不到哪里去。在刚刚搬到这个地方住的时候，他们只养了一头猪和两三只鸡，别的啥也养不起。不过，他们极其勤劳，而且非常能干，如今也养起了奶牛和鹅群。他们的家境已经大大地好转了。倘若不是这个儿子叫他们牵肠挂肚的话，他们在那一个晴朗的早晨本来是可以心满意足、高高兴兴地到教堂去的。爸爸埋怨他太慢慢吞吞而且懒惰得要命，在学校里啥都不愿意学；说他不顶用，连叫他去看管鹅群都叫人不大放心。妈妈也并不觉得这些责怪有什么不对，不过她最烦恼伤心的还是他的粗野和顽皮。他对牲口非常凶狠，对待人也很厉害。“求求上帝赶走他身上的那股邪恶，使他的良心变好起来，”妈妈祈祷说，“要不然的话，他迟早会害了自己，也给我们带来不幸。”

男孩子呆呆地站了好长时间，想来想去，到底念还是不念训言？到后来终于拿定主意，这一次还是听话的好。于是，他一屁股坐到大靠背椅上，开始念起来了。他有气无力，叽里咕噜地把书上的那些字句念了

一会儿，那半高不高的喃喃声音似乎在为他催眠，他迷迷糊糊地觉得自己在打盹了。

窗外阳光明媚，一片春意。虽然才三月二十日，可是男孩子住的斯康耐省南部的威曼豪格教区，那里春天早已来到了。树林虽然还没有绿遍，但是含苞吐芽，已是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沟渠里都冰消雪融，化为积水，渠边的迎春花已经开了。长在石头围墙上的矮小灌木都泛出了光亮的棕红色。远处的山毛榉树林好像每时每刻都在膨胀开来，在变得更加茂密。天空是那么高远晴朗，碧蓝碧蓝的，连半点云彩都没有。男孩子家的大门半开半掩着，在房间里就听得见云雀的婉转啼唱。鸡和鹅三三两两地在院子里踱来踱去。奶牛也嗅到了透进牛棚里的春天的气息，时不时地发出哞哞的叫声。

男孩子一边念着，一边前后点头打盹儿，他使劲不让自己睡着。“不行，我可不愿意睡着，”他想到，“要不然我整个上午都念不完的。”

然而，不知怎么，他还是呼呼地睡着了。

他不知道自己睡了才一会儿还是很长的时间，可是他被自己身后发出来的窸窸窣窣的轻微响声惊醒了。

男孩子面前的窗台上放着一面小镜子，镜面正对着他。他一抬头，恰好朝镜子里看。他忽然看到妈妈的那口大衣箱的箱盖是开着的。

原来，妈妈有一个很大很重的、四周包着铁皮的栎木衣箱，除了她自己外从不许别人打开它。她在箱子里收藏着她从她母亲那里继承得来的遗物和所有她特别心爱的东西。这里面有两三件式样陈旧的农家妇女穿的裙袍，是用红颜色的布料做的，上身很短，下边是打着褶裥的裙子，胸衣上还缀着许多小珠子。那里面还有浆得绷硬的白色包头布、沉甸甸的银质带扣和项链等等。如今大家早已不时兴穿戴这些东西了，妈妈有好几次打算把这些老掉牙的衣物卖掉，可是总舍不得。

现在，男孩子从镜子里看得一清二楚，那口大衣箱的箱盖的确是敞开着的。他弄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因为妈妈临走之前明明是把箱盖盖好的。再说只有他一个人留在家里，妈妈也决计不会让那口箱子开着就走的。



他心里害怕得要命，生怕有个小偷溜进了屋里。于是，他一动也不敢动，只好安安分分坐在椅子上，两只眼睛直怔怔地盯住那面镜子。

他坐在那里等着，小偷说不定什么时候会出现在自己面前。他忽然诧异起来，落在箱子边上的那团黑影究竟是什么东西。他看着看着，越看越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那团东西起初像是黑影子，这时候愈来愈变得分明了。不久之后，他就看清楚那是个实实在在的东西，而且不是个什么好东西，是个小精灵，它正跨坐在箱子的边上。

男孩子当然早就听人说起过小精灵，可是他从来没有想到过他们竟是这样的小。坐在箱子边上的那个小精灵的身材还没有一个巴掌高。他长着一张苍老而皱纹很多的脸，但是脸上却没有一根胡须。他穿着黑色的长外套、齐膝的短裤，头上戴着帽沿很宽的黑色硬顶帽。他的浑身打扮都非常整洁讲究，上衣的领口和袖口上都缀着白色的挑纱花边，鞋上的系带和吊袜带都打成蝴蝶结。他刚刚从箱子里取出一件绣花胸衣，那么着迷地观赏那老古董的精致做工，压根儿没有发觉男孩子已经醒来了。

男孩子看到小精灵，感到非常惊奇，但是并不特别害怕。面对那么小的东西是不会使人感到害怕的。小精灵坐在那里，那样聚精会神地沉迷在观赏之中，既看不到别的东西，也听不到别的声音。男孩子便想道，要是恶作剧一下，或者是把他推到箱子里去再把箱子盖紧，或者是别的这类动作，那一定是十分有趣的。

但是男孩子的胆子还没有那么大，他不敢用双手去碰一下小精灵，所以他朝屋里四处张望想找到一样家伙来戳那个小精灵。他把目光从沙发床移到折叠桌子，再从折叠桌子移到了炉灶。他看了看炉灶旁边架子上放着的锅子和咖啡壶，又看了看门口旁边的水壶，还有从碗柜半掩半开的柜门里露到外面的勺子、刀叉和盘碟，等等。他还看了看他爸爸挂在墙上的丹麦国王夫妇肖像旁边的那支鸟枪，还有窗台上开满花朵的天竺葵和吊挂海棠。最后，他的目光落到挂在窗框上的一个旧纱罩上。

他一见到那个纱罩便赶紧把它摘下来，然后蹿过去，贴着箱子边缘把小精灵扣住。他自己都感到奇怪，怎么竟然这样走运，还没有明白是